

《古兰经》的经济思想

الفكر الإقتصادي في القرآن

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

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الرياض - المملكة العربية السعودية

islamhouse.com

الطبعة الأولى: 1428 / 2007

جميع الحقوق محفوظة ل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 ويسمح بطباعة
الكتاب ونشره بشرطين:

الإشارة للناشر وهو 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م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

www.islamhouse.com

عدم التصرف في محتوى الكتاب ما عدا الغلاف الخارجي.
إذا كان لديك أي سؤال أو اقتراح أو تصحيح يرجى مراسلتنا
من الموقع التالي:

www.islamhouse.com

هاتف: 96614454900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

《古兰经》作为伊斯兰社会的最具权威的百科全书，还提出了许多重要的经济主张和观点。这些主张和观点，不仅在当时阿拉伯的社会生活中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而且在今天仍对人们有着一定的启示作用。

首先，《古兰经》认为，“天地的库藏，只是真主的”（63：7）

按照伊斯兰教的解释，人都是空着两手来到世上，还要空着两手回到后世。社会上拥有财产的人，只不过是受真主指派的暂时代理人而已。因此，《古兰经》提醒人们，世界上的一切都是来自真主的；拥有财产的人要把他积累的相当部分财产用在真主的正道上；财富只是人生的点缀并不是人生的目的，只有后世的报酬，才是更美好的、更值得追求的：

财产和后嗣是今世生活的装饰；常存的善功，在你的主看来，是报酬更好的，是希望更大的。（18-46）

你说：“今世的享受，是些微的；后世的报酬，对于敬畏者，是更好的。你们不受丝毫的亏枉。”（4-77）

但是，《古兰经》又与一般的禁欲主义的宗教不同，它既重来世，也重今世，谋的是两世的幸福吉庆。因而，它允许并且年

定人们享有的私有财产：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惟借双方同意的交易而获得的除外。你们不要自杀，真主确是怜恤你们的。

（4-29）

你们的财产，本是真主给你们用来维持生计的，你们不要把它交给愚人，你们当以财产的利润供给他们的衣食。你们当对他们主温和的言语。（4-5）

这样，它实际上肯定了人们的私有财产的所有权。为了维护这种所有权，《古兰经》还规定了私人财产的继承权：

我为男女所遗产每一份财产而规定继承人，即父母和至亲，以及你们曾与她们缔结婚姻的人，你们应当把这些继承人的应继份额交给他们。真主确是见证万物的。（45-33）

《古兰经》还从当时社会的情况出发，详细规定了遗产的继承办法：

真主为你们的子女而命令你们。一个男子，得两个女子的分子。

如果亡人有两个以上的女子，那末，她们共得遗产的三分之二；如果只有一个女子，那末，她得二分之一。如果亡人有子女，那末，

亡人的父母各得遗产的六分之一。如果他
没有子女，那末，只有父母承受遗产，那末，
他的母亲得三分之一。如果他有几个兄弟姐妹，那末，他母亲得六分之一。（这种分配），
须在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

之后。你们的父母和子女，谁对于你们是更有裨益的，你们不知道这是从真主降示的定制。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至睿的。如果你们的妻室没有子女，那末，你们得受她们的遗产的二分之一。如果她们有子女，那末，你们得受她们的遗产的四分之一。（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如果你们没有子女，那末，你们的妻室得你们遗产的四分之一。如果你们有子女，那末，她们得你们遗产的八分之一。（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如果被继承的男子或女子，上无父母，下无子女，只有（同母异父的）更多的兄弟和姐妹，那末，他们和她们，均分遗产的三分之一。（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但留遗嘱的时候，不得妨害继承人的权利。这是从真主发出的命令。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4：11-12）

这恐怕是世界上最古老而完备的遗产继承法了。在当时轻视妇女的情况下，《古兰经》仍然肯定了妇女和儿童继承遗产的权利，这是难能可贵的。

《古兰经》肯定了人们所应该拥有的私有财产的权利，指出财富是人们今世生活的必要条件和真主的考验，同时允许人们适度地消费它、享用它：今天，准许你们吃一切佳美的食物。（5：5）

信道的人们啊！真主已准许你们享受的佳美食物，你们不要把它当作禁物，你们不要过分。真主的确不喜爱过分的人。（5-87）

他们用钱的时候，既不挥霍，又不吝啬，谨守中道；（2：67）

挥霍者确是恶魔的朋友，恶魔原是辜负主恩的。（17-27）

同时，《古兰经》鼓励人们用合法的、正当的手段，去营谋财富、获得财富：没有残疾而安坐家中的信士，与凭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

主道而奋斗的信士，彼此是不相等的。凭自己的财产和生命而奋斗的人，真主使他们超过安坐家中的人一级。真主应许这两等人要受最优厚的报酬，除安坐者所受的报酬外，真主加赐奋斗的人一种重大的报酬。(4-95)

各人只得享受自己的劳绩；(53-39)

因而，《古兰经》反对依靠剥削而生活，主张通过各种谋生手段，如经商、放牧、种植，甚至通过分配战利品来获得生活资料或财富。根据阿拉伯民族传统的经济特点，《古兰经》特地讲了发展商业贸易的问题，鲜用地指出：吃利息的人，要象中了魔的人一样，疯疯癫癫地站起来。这是因为他们说：“买卖恰像利息。”真主准许买卖，而禁止利息。奉到主的教训后，就遵守禁令的，得已往不咎，他的事归真主判决。再犯的人，是火狱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2-275)

为了保证这种商品经济的正常而有秩序、合乎规律地发展，《古兰经》还指出了商业贸

易的准则，首先是公平贸易，秤平斗足；你们当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 (6-152)

并对那种称量不公、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了严厉地斥责：伤哉！称量不公的人们。当他们从别人称量进来的时候，他们称量得很充足；当他们量给别人或称给别人的时候，他们不称足不量足。难道他们不信自己将复活，在一个重大的日子吗？在那日，人们将为全世界的主而起立。绝不然，恶人们的纪录，将在一本恶行簿中。(83:1-7)

其次是允许借贷，但告诫人们要订有契约，并在订契约时应有证人在场：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彼此间成立定期借贷的时候，你们应当写一张借券，请一个会写字的人，秉公代写。代书人不得拒绝，当遵照真主所教他的方法而书写。由债务者口授，（他口授时），当敬畏真主——他的主——不要减少债额一丝毫。

如果债务者是愚蠢的，或老弱的，或不能亲自口授的，那末，叫他的监护人秉公地替他

口授。你们当从你们的男人中邀请两个人作证；如果没有两个男人，那末，从你们所认可的证人中请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作证。这个女人遗忘的时候，那个女人可以提醒她。证人被邀请的时候，不得拒绝。无论债额多寡，不可厌烦，都要写在借券上，并写明偿还的日期。在真主看来，这是最公平的，最易作证的，最可祛疑的。但你们彼此间的现款交易，虽不写买卖契约，对于你们是毫无罪过的。你们成立商业契约的时候，宜请证人，对代书者和作证者，不得加以妨害；否则，就是你们犯罪。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教诲你们，真主是全知万物的。(2-282)

这种详细的规定，对于促进正当的借贷和商业活动，提供了基本的保证。

再就是为了使买卖、借贷双方的利益不至于因一方失败或其它方面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提出了抵押的方法：如果你们在旅行中（借贷），而且没有代书的人，那末，可交出抵押

品；如果你们中有一人信托另一人，那末，受信托的人，当交出他所受的信托物，当敬畏真主——他的主。你们不要隐讳见证，谁隐讳见证，谁的心确是有罪的。真主是全知你们的行为的。(2:283)

在世界各大宗教的经典中，唯有《古兰经》对经济问题作了如此充分而详尽的论述，这鲜明地反映了伊斯兰教重视经济、积极入世的态度。

《古兰经》在提倡正当贸易、发展商品经济、通过各种经济活动、获得财富的同时，对那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和规律，以不正当的手段谋取不义之财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指责。

1、反对高利贷

《古兰经》坚决禁止高利贷、重利盘剥，以免不劳而获、脱离生产、造成社会财富的分配不公：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吃重复加倍的利息，你们当敬畏真主，以使你们成功。(3:130)

信道的人们啊!如果你们真是信士,那末,你们当敬畏真主,当放弃余欠的利息。(2-278)

并以犀利的笔调,对那些以高利贷而盘剥的人进行了辛辣地讽刺。

吃利息的人,要像中了魔的人一样,疯疯癫癫地站起来。这是因为他们说:“买卖恰像利息。”真主准许买卖,而禁止利息。

奉到主的教训后,就遵守禁令的,得已往不咎,他的事归真主判决。再犯的人,是火狱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2:275)

既对高利贷者的丑态进行了形象地描绘,又划清了正当的买卖和高利贷的界线。

2、反对贿赂贪污

《古兰经》对行贿、受贿和贪污腐败十分憎恶,特别是对那些地位尊贵者更是提出了严厉的警告: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不要以别人的财产贿赂官吏,以便你们明

知故犯地借罪行而侵蚀别人的一部分财产。

(2-188)

甚至提出：任何先知，都不至于侵蚀公物。谁侵蚀公物，在复活日，谁要把他所侵蚀的公物拿出来。然后，人人都得享受自己行为的完全的报酬，他们不受冤枉。(3-161)

因而，从穆罕默德起，生活都是十分廉洁简朴的。

3、反对通过欺诈、偷骗等手段获得别人的财富

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不要以别人的财产贿赂官吏，以便你们明知故犯地借罪行而侵蚀别人的一部分财产。(2-188)

偷盗的男女，你们当割去他们俩的手，以报他们俩的罪行，以示真主的惩戒。真主是万能的，是至睿的。谁在不义之后悔罪自新，真主必赦宥谁，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5:38-39)

《古兰经》特别注意保护弱小者的经济利益，强调不得侵吞孤儿的财产：你们应当把孤儿的财产交还他们，不要以（你们的）恶劣的（财产），换取（他们的）佳美的（财产），也不要使他们的财产并入你们的财产，而加以吞蚀。这确是大罪。（4-2）

侵吞孤儿的财产的人，只是把火吞在自己的肚腹里，他们将入烈火之中。（4-10）

在当时的社会情况下，《古兰经》能提出这一点，已充分说明了伊斯兰教的人道主义的精神。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古兰经》为了抑富平贵、防止社会财富分配不公、贫富差距过大，并且为了保证社会公益事业，接济贫者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规定了施舍、赋税和天课的制度。

《古兰经》指出，在富人和有产者的财富中，有贫民应享受的权利。他们的财产中有一

个定份，是用于施济乞丐和贫民的。

(70:24-25)

因而，《古兰经》强调：

1、有产者要拿出一定的财富舍散给贫民，这不仅有利于穷人，亦有利于自己：引导他们，不是你的责任，但真主引导他所意欲的人。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都是有利于你们自己的，你们只可为求真主的喜悦而施舍。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你们都将享受完全的报酬，你们不受亏枉。（2：272）

如果你们公开地施舍，这是很好的；如果你们秘密地施济贫民，这对于你们是更好的。这能消除你们的一部分罪恶。真主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2-271)

2、规定了有产者须缴纳的赋税：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分舍自己所获得的美品，和我为你们从地下出产的物品；不要择取那除非闭着眼睛，连你们自己也不愿接受的

劣质物品，用以施舍。你们当知道真主是自足的，是可颂的。(2-267)

你们应当知道：你们所获得的战利品，无论是什么，都应当以五分之一归真主、使者、至亲、孤儿、赤贫、旅客，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两军交锋而真伪判分之日，我所启示我的仆人的迹象。真主对于万事确是全能的。(8-41)

《古兰经》还指出：你要从他们的财产中征收赈款，你借赈款使他们干净，并使他们纯洁。你要为他们祈祷；你的祈祷，确是对他们的安慰。真主是全聪的，是全知的。(9-103)

不仅明确地规定了人们所应交纳的赋税的数额，而且详细地说明了这些赋税的用途，这是有益于社会的。

3。规定了每个穆斯林所要缴纳“天课”的定制。

“天课”又称“济贫税”，是伊斯兰教的五功之一，这一定制的实行，不仅增强了穆斯林之间的宗教意识和凝聚力，而且有利于社会

公益事业。为此，《古兰经》号召人们说：你们应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服从使者，以便你们蒙主的怜悯。(24-56)

信道而且行善，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的人，将在他们的主那里享受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会忧愁。(2-277)

这种“天课”依据穆斯林的能力，凡有一定资财者，每年应按规定比例纳课，约为：商品和现金纳四十分之一，农产品纳二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等。据统计，《古兰经》中讲到天课的地方，有八十多处，这反映了《古兰经》防止不平衡的畸型经济现象出现的思想。

当然，实行天课和鼓励施舍，并不是养成一些人的依赖性和不劳而获的思想。为此，《古兰经》明确规定了应接受接济的人员：赈款只归于贫穷者、赤贫者、管理赈务者、心被团结者、无力赎身者、不能还债者、为主道工作者、途中穷困者；这是真主的定制。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9-60)

在此明确指出了可以接受赈款、天课和赋税的八种人，这样，就充分显示了《古兰经》经济理论的完备性。

愿真主赐福我们的至圣——穆罕默德、他的后裔和众圣门弟子。